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亦不構成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且不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本公告並非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所實施歐盟指令2003/71/EC（及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之招股章程。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證券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證券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 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就有擔保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滙豐、工銀亞洲、渣打銀行及瑞銀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而法國巴黎銀行、交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有意將票據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為若干現有離岸債務(包括但不限於2016年恒生銀行銀團貸款)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票據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票據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任何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票據概無於或將於香港尋求上市。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 建議票據發行

## 緒言

本公司擬就有擔保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滙豐、工銀亞洲、渣打銀行及瑞銀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而法國巴黎銀行、交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落實票據的條款後，滙豐、工銀亞洲、渣打銀行、瑞銀、法國巴黎銀行、交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各方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簽署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票據僅會於美國境外透過符合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票據，亦不會將票據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該等票據將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物業開發商之一，主要從事大型綜合性物業發展，同時亦廣泛涉足物業管理、酒店營運、物業投資、環保及建設等多個領域。

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為若干現有離岸債務(包括但不限於2016年恒生銀行銀團貸款)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票據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票據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任何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票據概無於或將於香港尋求上市。

## 一般事項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請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恒生銀行銀團貸款」	指	多名放款方(其中包括中信銀行(國際)、法國巴黎銀行、滙豐及渣打銀行)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信貸代理人)與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訂立的6,707,000,000港元定期貸款信貸(附帶2,000,000,000港元增額權)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
「本公司」	指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有擔保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滙豐、工銀亞洲、渣打銀行、瑞銀、法國巴黎銀行、交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各方擬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就票據作出擔保的若干附屬公司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2018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